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及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为了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发挥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能力，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会议同意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 发行人：西安民生或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3.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4. 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1. 发行人：西安民生或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
2. 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3. 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或5+N年；
4. 发行利率：按照发行期间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拟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拟注册规模均为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并授权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签署和决定办理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文件及相关具体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主承销商、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具体事宜；
- 2.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